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ISELLE

MOIS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39,599	423,088
銷售成本		<u>(85,549)</u>	<u>(100,098)</u>
毛利		354,050	322,990
其他收入	4	1,986	2,23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800)	3,23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9,260)	(236,60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57,970)</u>	<u>(63,949)</u>
經營溢利		58,006	27,902
融資成本		(3)	(141)
下列項目之估值收益/(虧損)淨額：			
— 土地及建築物		949	(181)
— 投資物業		4,400	(20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u>(90)</u>	<u>—</u>
除稅前溢利	5	63,262	27,380
所得稅	6	<u>(9,593)</u>	<u>(7,323)</u>
年內溢利		<u>53,669</u>	<u>20,057</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u>53,669</u>	<u>20,057</u>
每股盈利	7		
基本		<u>0.19港元</u>	<u>0.07港元</u>
攤薄		<u>不適用</u>	<u>0.07港元</u>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53,669	20,05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滙兌差額	514	592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重估 盈餘／(虧絀)	48,090	(20,394)
	48,604	(19,80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2,273	25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02,273	255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20,220		15,820
— 其他固定資產			247,752		199,036
			<u>267,972</u>		<u>214,856</u>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26		—
其他資產			12,929		14,2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58		3,002
			<u>286,485</u>		<u>232,084</u>
流動資產					
存貨			55,597		73,34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49,480		47,185
可發還稅項			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140		100,432
			<u>275,219</u>		<u>220,96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53,197		49,507
應付稅項			6,393		4,194
			<u>59,590</u>		<u>53,701</u>
流動資產淨值			<u>215,629</u>		<u>167,265</u>
資產減流動負債總值			502,114		399,349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168		15,395
資產淨值			<u>474,946</u>		<u>383,95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21		2,821
儲備			472,125		381,133
總股東權益			<u>474,946</u>		<u>383,95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下列變動乃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造成影響。餘下該等變動之影響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以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考慮及管理本集團之方式作為分部披露基準，各個須予呈報分部所呈報的數額與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部的業績和就營運事宜作出決策的衡量基準一致。這與過往年度根據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地區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劃分成各分部之分部資料呈報方式有所差別。由於過往呈列之分部資料基準與向本集團之首席營運決策人呈報之內部資料一致，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對本集團分部資料之呈列方式造成重大變動。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後，期內與權益股東以其身份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權益變動詳情已於經修訂綜合權益變動表與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分開呈列。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相關數額已經重列，以符合新呈列方式。此項變動並無對任何呈報期間所呈報之溢利或虧損、收入及開支總額或資產淨值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提出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一系列微細及非迫切性之修訂。當中，以下修訂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後，興建中之投資物業在該物業之公平值首次能夠可靠地計量或物業落成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按公平值列賬。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賬確認，與所有以公平值列賬之其他投資物業所採用之政策一致。於過往，有關物業以成本值列賬，直至興建完工為止，完工後則以公平值列賬，而其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興建中投資物業，此項政策變動並無對任何呈報期間之資產淨值或損益造成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之發票值，不包括增值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i>其他收入</i>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40	887
投資物業租金總額	574	574
服務費收入	420	420
雜項收入	552	356
	<u>1,986</u>	<u>2,237</u>
<i>其他(虧損)／收益淨額</i>		
股本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	(14)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578)	3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22)	3,207
	<u>(800)</u>	<u>3,230</u>

5.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3	141
折舊	21,153	23,233
	<u>21,156</u>	<u>23,374</u>

6. 所得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442	83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5	74
	<u>457</u>	<u>157</u>
本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撥備	10,048	7,046
	<u>10,048</u>	<u>7,04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906)	128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6)	(8)
	<u>(912)</u>	<u>120</u>
	<u>9,593</u>	<u>7,323</u>

於二零一零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零九年：16.5%) 計算。中國及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相關稅項司法權區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法例及實施指引註釋，本集團深圳附屬公司之適用法定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五年內由15%逐步變更為25% (二零零八年：18%、二零零九年：20%；二零一零年：22%；二零一一年：24%；二零一二年：25%)。此外，位於深圳一間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兩年可享有減免所得稅率100%之稅務優惠，而其後三年則享有減免所得稅率50%之稅務寬減。

除非獲條約減免，否則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於中國之外資企業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產生之溢利作出之分派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所有外資企業均由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故計算此預扣稅時所適用之稅率為5%。本集團並無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4,968,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3,127,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無意在可見將來分派該等盈利。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53,669,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20,057,000港元) 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282,030,000股 (二零零九年：282,030,000股) 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之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20,057,000港元及就所有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普通股數目282,155,957股計算，載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於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數目	282,030,000
被視為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不計價款發行普通股之影響	<u>125,957</u>
於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數目(攤薄)	<u><u>282,155,957</u></u>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年度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零九年：2港仙)之末期股息，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或之前以現金向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a)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本年度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 (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2港仙)	5,640	5,641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 (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2港仙)	<u>28,203</u>	<u>5,641</u>
	<u><u>33,843</u></u>	<u><u>11,282</u></u>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每股普通股10港仙之末期股息並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上一年度股息，並於本年度已核准及派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 本年度已核准及派付 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二零零九年：每股7港仙)	<u>5,641</u>	<u>19,742</u>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償還餘額之賬齡：		
30日內	16,001	16,060
31日至90日	2,351	2,700
91日至180日	321	752
181日至365日	382	1
	<u>19,055</u>	<u>19,513</u>

貿易應收賬款由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到期。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償還餘額之賬齡：		
30日內	3,328	3,441
31日至90日	2,776	353
超過90日	393	488
	<u>6,497</u>	<u>4,282</u>

11. 分部呈列

本集團按地區管理其業務。為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一致，本集團已呈報下列兩個須予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綜合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香港業務指於香港銷售自家品牌及進口品牌。
- 香港境外業務指於中國大陸製造自家品牌，以及於中國大陸、澳門及台灣銷售自家品牌及進口品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而言，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乃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須予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各分部製造及銷售活動應佔之應計費用、分部直接管理之銀行借貸及流動負債，惟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所產生而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然而，分部之間之支援，包括共用資產，則不會計量。

計算須予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所採用之方法為經營溢利／（虧損）。稅項開支／（抵免）不會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須予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		香港境外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外界客戶收益	224,820	232,444	214,779	190,644	439,599	423,088
分部間收益	-	-	-	-	-	-
須予呈報分部收益	224,820	232,444	214,779	190,644	439,599	423,088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	26,812	4,679	30,008	17,756	56,820	22,435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62	331	278	556	440	887
利息開支	(3)	(141)	-	-	(3)	(141)
年內折舊及攤銷	(8,937)	(9,891)	(12,216)	(13,342)	(21,153)	(23,233)
下列各項減值						
- 應收賬款	-	-	-	(195)	-	(195)
- 固定資產	(719)	-	-	-	(719)	-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 (包括於共同控制 實體之投資)	207,837	189,167	155,371	142,197	363,208	331,364
年內非流動分部 資產增加	4,493	5,036	7,096	10,226	11,589	15,262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	31,849	30,724	21,348	18,783	53,197	49,507

(b) 須予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i>溢利</i>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	56,820	22,435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1,186	5,467
融資成本	(3)	(141)
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估值 收益／(虧損)淨額	5,349	(38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90)	—
	<hr/>	<hr/>
除稅前綜合溢利	63,262	27,380
	<hr/> <hr/>	<hr/> <hr/>
<i>資產</i>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	363,208	331,364
遞延稅項資產	5,258	3,00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193,238	118,684
	<hr/>	<hr/>
綜合資產總值	561,704	453,050
	<hr/> <hr/>	<hr/> <hr/>
<i>負債</i>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	53,197	49,507
即期稅項負債	6,393	4,194
遞延稅項負債	27,168	15,395
	<hr/>	<hr/>
綜合負債總額	86,758	69,096
	<hr/> <hr/>	<hr/> <hr/>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外界客戶收益；及(ii)本集團固定資產及共同控制實體（「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位置釐定。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倘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經營地點（倘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而釐定。

	外界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224,820	232,444	202,536	154,093
中國大陸	174,385	160,528	63,100	57,984
台灣	25,720	17,079	1,379	1,026
澳門	14,674	13,037	1,283	1,753
	214,779	190,644	65,762	60,763
	439,599	423,088	268,298	214,856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經營三間英國大眾時裝品牌**REISS**零售店舖（二零零九年：三間）及兩間意大利時尚配飾品牌**COCCINELLE**零售店舖（二零零九年：一間）。年內，本集團於K11購物商場開設法國配飾品牌**SEQUOIA**之新零售店舖，並由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經營。於人流暢旺之購物區開設零售店舖，不僅可有策略地推出市場推廣活動，而本集團亦可成功增加品牌組合以及提升集團旗下品牌之質素。擴闊客戶基礎亦有助增加集團旗下自家品牌及歐洲品牌之品牌知名度。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經營於中國大陸北京三里屯之**REISS**店舖。此外，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大陸經營旗下三個自家品牌**MOISELLE**、*mademoiselle*及*imaroon*之銷售網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設有60間**MOISELLE**店舖（二零零九年：61間）。於60間（二零零九年：61間）店舖中，41間（二零零九年：43間）為以寄售方式經營，13間（二零零九年：11間）為零售店舖形式經營。餘下其他店舖則以特許經營方式經營。本集團於年內已調整*mademoiselle*及*imaroon*品牌於中國大陸地區之銷售網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設有12間（二零零九年：15間）*mademoiselle*店舖及6間（二零零九年：10間）*imaroon*店舖。持

續調整銷售網絡旨在於具競爭市場及中國不同城市尋求最合適地點經營業務。多品牌策略繼續令本集團於中國時裝零售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及增加發展潛力方面保持競爭優勢，並達致協同效益。

於中國大陸地區之市場所建立之網絡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未來發展機會，並加強於主要城市及二線城市之品牌曝光率。年內，透過實施綜合市場推廣及貨品陳列策略，於香港及中國地區之活動已為*MOISELLE*產品帶來及加強新品牌形象以及新設計概念。

在香港方面，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設有15間*MOISELLE*、3間*mademoiselle*及5間*imaroon*零售店舖（二零零九年：16間*MOISELLE*、3間*mademoiselle*及7間*imaroon*零售店舖）。三個品牌均獨立管理，並擁有本身之特定目標客戶。各品牌之設計隊伍從時尚潮流中構思創新的產品設計及形象主題。然而，本集團之零售業務管理，乃以最佳效率及效能達致業務目標。

於年內，本集團於澳門保持兩間（二零零九年：兩間）*MOISELLE*店舖。隨著澳門旅遊之遊客及移居澳門之人士增加，預期對尊貴時尚產品之需求將會增加，而本集團將繼續於市場推出更多受歡迎及高貴之時尚服裝及配飾產品。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台灣設有9間*MOISELLE*店舖（二零零九年：7間）及5間*mademoiselle*店舖（二零零九年：1間），分別位於台北、桃園、台中及高雄。憑藉於台灣擴展之銷售網絡，本集團於年內已逐步將集團品牌滲透至台灣多個地區。

財務回顧

概覽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九年增加約4%，達至約439,59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3,088,000港元）。由於中國、澳門及台灣之銷售網絡發展帶來良好表現，香港境外地區之收入於回顧年度增加約13%至約214,77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0,644,000港元）。於香港境外地區發展相對穩定之市場帶動分部營業額比率增長，由二零零九年約4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

香港分部所賺取之收入輕微下跌約3%至約224,8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2,444,000港元），主要由於回顧財政年度期間由於金融海嘯發生後導致香港零售市場之發展放緩。

回顧年內，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81%，而去年則約為76%。毛利率增加乃由於品牌形象提升，因此年內所出售之產品可賺取較高利潤。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開支合共約為297,23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則錄得約300,555,000港元，輕微下跌約1%。整體營運效益增加，而經營溢利率達13%（二零零九年：7%）。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為53,6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057,000港元），增加約33,612,000港元，增幅為168%。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毛利率改善及有效管理經營開支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內部賺取之流動現金應付其業務資金所需。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財務政策，以備於到期時可履行財務責任和保持足夠之營運資金作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用。於本年底，本集團之定期存款及現金結存合共約為17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多家銀行維持綜合銀行信貸額約6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8,000,000港元），當中約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000,000港元）已予以動用。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4.6倍（二零零九年：4.1倍），而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貸總額及應付融資租賃除以股東權益）為零（二零零九年：零）。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銀行向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信貸作出擔保而擁有或有負債約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亦就供應商向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付責任或款項發出單一保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責任約為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0,000港元）。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制定重點策略，以增加其競爭優勢及提升產品之市場潛力。本集團將推出全新形象及風格之MOISELLE品牌產品，務求吸納更多現有及潛在客戶。本集團亦不斷加強客戶服務水平，令客戶盡情享受尊貴之購物體驗。

於年結後，本集團於新加坡Marina Bay Sands Shoppes (濱海灣金沙購物中心) 開設首間MOISELLE店舖，標誌著本集團衝出大中華市場之第一步。此外，本集團於年結後在中國大陸之杭州華潤中心萬象城開設首間COCCINELLE店舖，成為本集團品牌於中國之新旗艦店。於未來一年，本集團將繼續開設更多歐洲品牌店舖，並與各個相關品牌合作，增加產品組合及開拓客戶基礎。

本集團亦將以中國大陸之經濟增長作為未來業務發展重點。儘管出現短期經濟波動，中國經濟之長遠發展可為本集團之品牌投資帶來正面回報。本集團正在更多城市擴展其銷售網絡，以於國內取得更高市場滲透率。

本集團將繼續強化多品牌策略下之品牌價值。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提升旗下各品牌之優雅品牌形象。本集團亦將調配資源發展海外市場，務求於日後吸引更多潛在客戶。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聘用1,108名(二零零九年：1,241名)員工。僱員薪酬維持具競爭力之水平，並酌情發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法定及醫療保險、培訓課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惟陳欽杰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亦兼任行政總裁則除外。董事會認為，現時之管理架構可確保本公司之貫徹領導及令其業務表現達致最佳效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之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階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獲派付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欽杰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欽杰先生、徐巧嬌女士、徐慶儀先生及陳思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玉瑩女士、朱俊傑先生及黃淑英女士。